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350003

关于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华兴专字【2022】22001820075号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瞳光学”)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宇瞳光学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及工作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宇瞳光学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宇瞳光学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宇瞳光学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宇瞳光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发行可转债之目的使用,不作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宇瞳光学申报发行可转债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小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樊朝娴

中国福州市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580号”文核准，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58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8.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9,012,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5,328,698.4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3,684,101.55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9月17日全部到账，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广会验字【2019】G14038740699号”《验资报告》。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已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	488,219,622.64
减：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14,535,521.09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73,684,101.55
减：2019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92,213,771.93
减：2019年置换以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46,290,731.17
加：2019年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含理财产品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96,691.43
减：2020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57,487,607.16
加：2020年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含理财产品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7,204,847.81
减：2021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85,268,886.41

项目	金额
加：2021年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含理财产品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02,235.79
减：结余资金划入自有资金账户	26,879.91
期末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二）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33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900万股，发行价格为16.1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45,17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811,320.74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0,358,679.26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华兴验字【2021】21002100075号”《验资报告》。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已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	141,396,415.10
减：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1,037,735.84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40,358,679.26
减：偿还债务	100,000,00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	40,377,5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含理财产品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37,218.32
减：结余资金划入自有资金账户	18,397.58
期末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一）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0月会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止2022年3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状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分行	44050177915609300790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长安支行	2010027219100115136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 分行	483007613013000002779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 分行	6020010010120100023452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合计			

截止2022年3月31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公司与东兴证券、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为募集资金开设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账号为44050177915609888888的募集资金专用户。公司已于2021年6月会同保荐机

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止2022年3月31日，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状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44050177915609888888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合计			

截止2022年3月3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公司与东兴证券、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的实际使用情况概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及“附件1-2：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差异。

四、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原因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东莞的产业配套较为齐全，且临近广州和深圳人才优势明显，拥有规范化的管理体系、齐全的自动化生产设备。

出于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及产业布局的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做出变更。另外，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位于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99号的工业用地使用权。上述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有利于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有利于整合公司内部资源，发挥母子协同效应。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主要情况

2019年10月2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光学镜头扩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增加母公司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增加“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99号”；“新建精密光学模具制造中心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母公司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99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母公司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99号”。

本次变更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光学镜头扩产建设项目	19,224.00	18,000.00	上饶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饶宇瞳光学园区
		10,351.50	9,368.41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99号
2	新建精密光学模具制造中心项目	15,620.85	14,000.00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99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197.71	6,000.00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99号
	合计	54,394.06	47,368.41		

(二) 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未发生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一）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将募集资金46,290,731.17元置换截至2019年9月17日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光学镜头扩产建设项目46,290,731.17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广会专【2019】G14038740706号”鉴证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置换金额
1	光学镜头扩产建设项目	46,290,731.17	46,290,731.17
2	新建精密光学模具制造中心项目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合计	46,290,731.17	46,290,731.17

（二）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无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2019年10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止2022年3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的保本理财产品已全部收回，未到期金额为0.00元。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所有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光学镜头扩产建设项目”结余金额为8,622.65元，“新建精密光学模具制造中心项目”结余金额为14,740.67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余金额为3,516.59元，“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结余金额为18,397.58元，主要系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结余资金45,277.49元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

十、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件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预计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十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本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各定期报告和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附件1-1：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

附件1-2：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附件2-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附表 1-1

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368.4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8,126.1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8,126.10 万元。其中：2019 年度 13,850.45 万元，2020 年万元 25,748.76 万元，2021 年度 8,526.89 万元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后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
1	光学镜头扩产建设项目	光学镜头扩产建设项目	27,368.41	27,368.41	28,111.47	27,368.41	27,368.41	28,111.47	743.06	2021 年 3 月
2	新建精密光学模具制造中心项目	新建精密光学模具制造中心项目	14,000.00	14,000.00	14,008.69	14,000.00	14,000.00	14,008.69	8.69	2020 年 12 月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00.00	6,000.00	6,005.94	6,000.00	6,000.00	6,005.94	5.94	2021 年 9 月
合计			47,368.41	47,368.41	48,126.10	47,368.41	47,368.41	48,126.10	757.69	

附表 1-2

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035.8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037.7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037.75 万元，其中 2021 年 14,037.75 万元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后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	
1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14,035.87	14,035.87	14,037.75	14,035.87	14,035.87	14,037.75	1.88	不适用
合计			14,035.87	14,035.87	14,037.75	14,035.87	14,035.87	14,037.75	1.88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项目预计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	2022 年 1-3 月		
1	光学镜头扩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项目完全达产后年平均效益 10,550.56 万元	887.24	792.47	1,679.71	是
2	新建精密光学模具制造中心项目	不适用	项目完全达产后年平均效益 1,412.35 万元	-157.19	-79.84	-237.03	是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光学镜头扩产建设项目”建设期18个月，投产至完全达产需要3年，完全达产后平均净利润预计为10,550.56万元。本项目2021年正式投产，2021年预计效益为-1,438.80万元，实际实现效益为887.24万元，项目已达到预计效益；2022年1-3月实现效益为792.47万元，因尚未有全年数据，因此无法与预计全年效益进行比较；

注2：“新建精密光学模具制造中心项目”建设期18个月，投产至完全达产需要3年，完全达产后平均净利润预计为1,412.35万元。该项目截至2022年3月31日已累计投入募资资金14,008.69万元，占该项目承诺投入的金额比例为100.06%，项目有所延期，主要是受2020年疫情的影响，已签订合同的进口模具设备无法如期进口，使得本项目的建设投入无法按原计划完成。新建精密光学模具制造中心项目2021年初步建成，目前尚未达到设定产能，固定成本较高，故预计效益为负。本项目2021年正式投产，2021年预计效益为-24.79万元，实际效益为-157.19万元，二者基本一致；2022年1-3月新建精密光学模具制造中心项目实现效益-79.84万元，因尚未有全年数据，因此无法与预计全年效益进行比较。